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额由原 64,463.30 万元调整为 51,156.17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调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宁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在宁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该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泉志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在宁波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和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6 日和 2018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三）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整宁波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对外投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展

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设立情况：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成立，具体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7年11月16日
- 3、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 5、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股东信息：公司持股100%。

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土地购置，正在进行建设规划。

## 三、对外投资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

### 1、调整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调整前：项目拟总投资64,463.30万元，其中，土地投资2,384.74万元，建设投资23,400万元，设备投资33,29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389.56万元。

调整后：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51,156.17万元，包含土地投资2,394.00万元，建设投资17,160.00万元、设备投资28,140.00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3,462.1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8,762.17万元。

### 2、调整项目产能规模

调整前：在浙江宁波慈溪市占地约105亩的甬新G-175#地块，建设年产仪表板总成70万套、门内护板总成55万套和立柱护板总成55万套的生产基地。

调整后：在浙江宁波慈溪市占地约105亩的甬新G-175#地块，建设年产仪表板总成40万套、门内护板总成35万套和立柱护板总成25万套的生产基地。

### 3、调整项目建设期

调整前：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调整后：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达产期 3 年。

### 四、对外投资调整的主要原因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对本投资项目进行相关调整。

### 五、本次对外投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主要为项目投资总额、产能规模和项目建设期的变化，本次项目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生产基地达产后将会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